

合同审核	编号 224
专用章	2025年10月22日

孙景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Smart 生产物流实训中心项目合同



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

Smart生产物流实训中心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Smart生产物流实训中心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基台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32000	32000
2	巷道仓储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90000	90000
3	收货工作站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16000	16000
4	托盘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16000	16000
5	移载输送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26000	26000
6	同步带输送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24000	24000
7	皮带输送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11000	11000
8	转台单元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25600	25600



9	智能拣选单元 (含 3D 视觉系统)【核心产品】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122000	122000
10	托盘机单元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8200	8200
11	供气单元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5000	5000
12	人机 HMI 单元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4000	4000
13	配套工具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1200	1200
14	总控管理单元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130000	130000
15	手工生产作业台	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75000	75000
16	智能终端	工作站 微型计算机	Lenovo	Thinkstation P2 Tower	深圳	10	套	13000	130000
		液晶显示器	Lecoo	N2721	安徽				
17	教学一体机		seewo	FG86EC	广州	1	套	20000	20000
18	打印机		hp	Color LaserJet Pro MFP 3388fdw	广东	1	套	5000	5000
19	空调		美的	KFR-72LW/B	广州	2	台	6000	12000



			DN8Y-PA401 (1)A					
20	智能仓储管理系统	华航唯实	PQWMS V2.0	北京	1	套	28000	28000
21	管控一体化MES系统	华航唯实	PQMES V3.0	北京	1	套	44000	44000
22	移动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	华航唯实	PQRMS V3.0	北京	1	套	24000	24000
23	工业物联网平台	华航唯实	PQIoT V2.0	北京	1	套	21000	21000
24	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	华航唯实	PQFactory Edu V10	北京	1	套	10000	10000
25	实训室装修	华航唯实	定制	浙江	1	套	45000	45000
合计	大写：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							925000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，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格

2.1 合同总价：925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元整）

2.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，总包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税费等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

3.1 支付时间：产品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3.2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等方式

3.3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%，即46250.00元



(大写：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)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若履约无任何问题，甲方在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。

3.4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四条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地点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指定地点

4.2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60日内

4.3 交货联系人

4.3.1 甲方：联系人：王超维；联系方式：18690087185

4.3.2 乙方：联系人：薛洲；联系方式：18892083881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5.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、配置合理、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、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，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

5.2 质保期：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整体质保期为叁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合同内所有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、软件、配件及辅材）的质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。如任何产品或部件的原厂质保期长于叁年，则按更长的原厂质保期执行。

第六条 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6.1 技术资料包括：操作手册、使用指南、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。

6.2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48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6.3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6.4 技术培训



6.4.1 时间：产品安装调试后，与甲方商议确定时间。

6.4.2 地点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

6.4.3 内容：Smart 生产物流实训中心的设备的构成以及各模块的功能、系统功能等；学习智能仓储管理系统、管控一体化 MES 系统、移动机器人调度管理系统、工业物联网平台、智能产线设计与虚拟调试软件等软件；将设备从散件模块组装成完成的智能仓储设备，涉及设备安装、系统部署、综合调试、排故等内容；将设备从散件模块组装成完成的智能仓储设备，涉及设备安装、系统部署、综合调试、排故等内容，并指导老师完成整个过程；实施完整的业务流程，综合技术认知、组装维护、课程设计、教学组织等内容。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培训内容。

6.4.4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计算。

7.2 乙方逾期供货，每延迟 1 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计算。产品交付迟达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7.3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、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7.4 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，除应如数补齐外，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

7.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 48 小时内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、更换，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7.6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，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，因此产生的赔偿款、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

第八条 产品验收

8.1 产品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（按照甲方要求），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，提交甲方终验。

8.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标的实测数据。

8.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8.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，确认产品的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8.5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9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。

9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9.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5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9.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，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，由此导致付款错误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，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。

9.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，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，



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，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，不足部分，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仅签章项和附件)

附件：采购内容技术参数



甲方（公章）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朱忠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税号：1261000077002165XT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

联系电话：029—33665117

账户名称：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 0163 6108 0000 0625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武夏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0717206466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望福园东区北京海青曙光房地产开发中心产业用房（办公）及邮政支局项目A幢八层2-01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9755166

账户名称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 0932 3410 401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签订地点：咸阳市渭城区

